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512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劉敏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零捌元，及如附
14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1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6 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劉敏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累計61,808元正未給付，其中57,352元為消費款；3,255元為循環利息；1,20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7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7 行聲請。

08 附表

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12號

10 利息：

11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7352 元	劉敏鴻	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